

滨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

（参考版）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管理,保证学位论文质量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题报告内容

（一）立论依据

包括研究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,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。

（二）研究方案

- 1.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。
- 2.拟采取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。
- 3.本课题的创新之处。
- 4.研究计划及预测进展。
- 5.预期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研究基础

- 1.与本课题有关的,前期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。
- 2.已具备的实验条件,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(包括利用重点实验室和部门开放实验室的计划与落实情况)。
- 3.近期已发表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。

（四）经费预算

第三条 达到以下要求为合格

（一）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分析资料的基本能力;选题合理,能掌握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动态,学术思路清晰。

（二）研究方案明确,技术路线切实可行,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正确,具备开题条件。

（三）前期已积累相关研究工作成绩,有确保完成实验课题的各项条件。

（四）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,经费预算可行。

第四条 开题报告的组织管理

(一) 开题报告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撰写。导师对研究生的文献综述、研究方案等进行审查，合格后由学科专业向院(系)提出开题申请，报研究生处备案(包括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名单、研究生名单、日期等)。

(二)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专业3人以上专家组成，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。评审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，作出通过、不通过或责令修改的决议。被责令修改的硕士生必须在两个月内对报告进行修改，向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报告，不需再次答辩。不能通过开题报告的硕士生可限期重做，重做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。

(三) 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应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、也可用计算机打印，但不得用圆珠笔签署意见。研究生应认真填写滨州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。

第五条 其他

(一)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